

瑞銀(盧森堡)系列基金
瑞銀(盧森堡)大中華股票基金(美元)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5/01/24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瑞銀(盧森堡)大中華股票基金(美元) UBS (Lux) Equity Fund-Greater China (USD)	成立日期	1997/01/31
基金發行機構	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	基金型態	開放式契約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瑞銀資產管理(歐洲)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P-累積級別 I-A1-累積級別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591.33 百萬美元 (2024/12/31)
基金保管機構	瑞銀歐洲股份公司盧森堡分公司 (UBS Europe SE, Luxembourg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3.33% (2024/12/31)
基金總分銷機構	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相關機構	無
收益分配	無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UBS Greater China Index (comb)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詳見公開說明書「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投資策略」章節)

一、投資標的：
 主要投資其資產於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台灣之公司以及其他設立於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台灣擁有緊密經濟連結之東亞國家之公司之股票或其他股權投資。

二、投資策略：
 本基金最少應投資其資產之 70%於股票、其它如共有股份以及參與憑證(股份及股份權利)、短期證券、配股權利證書以及由設立於或主要活動於大中華地區之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子基金可以投資超過其淨資產之 30%於以不同貨幣計價且由國內或國外借款人所發行之債券以及其它債務商品及債權，以及股票、其它如共有股份與參與憑證(股份及股權)之權益證券、短期證券、配股權利證書以及不符合上述有關地理區域(大中華地區)之要求之股票選擇權。投資人應注意子基金之投資部位可能包含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之中國 A 股。中國 A 股為人民幣計價之設於中國大陸公司之 A 股，並在中國證券交易市場如上海及深圳交易所交易。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股票，因此基金績效可能受股市波動所影響。有鑑於此，建議投資期限至少應為七年，同時投資人需具有相對應之風險承受能力。本基金採取積極管理，基金績效表現可能與參考指標不盡相同。同時投資人應瞭解新興市場所面臨之政治與社會挑戰，亦可能影響股市績效表現。
- 二. 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部位，可能因國家、政治與經濟不穩定面臨相當風險。
- 三. 若本基金對中國大陸之投資是透過交易互連機制交易，具有與此等交易相關之額外風險。交易互連機制受到可能及時限制子基金透過交易互連機制執行交易之額度管制。這可能減損基金有效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某證券可能會被從交易互連機制範圍內剔除。這可能對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有負面影響。
- 四. 本基金可能面臨的風險包含：公司個別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匯率變動風險、經濟變動風險、法律環境變動風險、投資人信心變動風險、原物料價格變動風險、永續性事件風險、流動性風險、衍生性商品運用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等。
- 五. 上開風險都將可能使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 六. 其他投資本基金之相關風險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第 5-6 頁「投資風險」及第 21-27 頁「一般風險資訊」章節之說明。

七.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匯率變動或貨幣之間的匯兌風險亦導致投資項目的價值可升可跌。基金的投資標的可以不同貨幣計價，由於基金所持貨幣走勢未必與所持證券走勢相同，基金表現或會因匯率變動而蒙受重大影響。

八. 風險等級：本基金歐盟 SRRI 風險類別為第五級(風險分為一至七級，第七級為最高風險類別，列示於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KIID)中)。歐盟 SRRI 係依據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予以分類，波動度越大的基金代表越高的風險。考量本基金與同類型基金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及本基金投資標的，並參酌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訂為 RR5(分為 RR1 至 RR5，RR5 為最高風險)。

*此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基金波動度係依據過去表現計算，不代表未來基金之風險或績效，風險等級可能會隨著時間改變，且即使是最低風險等級亦不代表無風險，本風險等級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投資人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查詢 (<https://www.sitca.org.tw/ROC/FundQuery/index.html>)。

九. 本基金投資未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一〇. 基金投資具投資風險，本基金並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 本基金為大中華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大中華股票市場。
- 二. 本基金集中投資於設立於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台灣擁有緊密經濟連結之東亞國家之公司之股票，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受到經濟因素之變動、利率變動、匯率變動等風險影響並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 三. 本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具有多樣性之大中華大型公司股份之投資組合和促進環境和社會議題的基金，並且願意承擔股票既有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仍需注意本基金之主要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比重數字採四捨五入，故可能合計不等於 100%。

資料日期：2024/12/31

1. 依投資類別

投資類別	比重%
通訊服務	22.03%
必需性消費	16.95%
非必需性消費	16.58%
金融服務	15.45%
資訊科技	11.33%
不動產	5.92%
醫療保健	5.67%
工業	4.24%
現金	1.84%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中國	86.18%
台灣	9.74%
香港	2.24%
現金	1.84%
其他	0.00%

*本基金直接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比率小於 20%。

3. 依投資標的的信評

信評	比重%
Aaa	0%
Aa	0%
A	0%
Baa	0%
Baa 以下	0%
未評等	1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4/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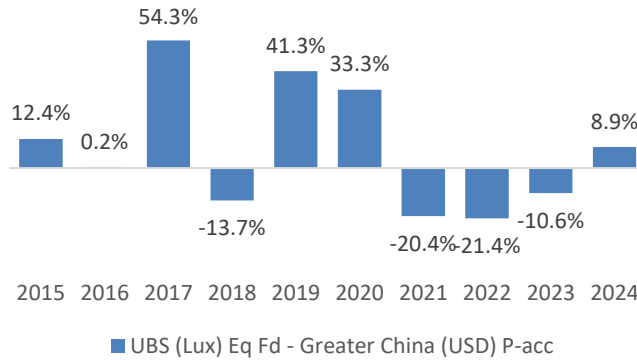
P-累積級別



Time period 1/1/2015 To 12/31/2024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Lipper

P-累積級別



註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Lipper，資料日期：2024/12/31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P-累積級別	-8.95%	5.04%	8.92%	-23.48%	-18.82%	72.03%	311.32% (自 1997/01/31)

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在台未銷售配息類股。

註: 本公司網站 www.ubs.com/taiwanfunds 備有基金配息組成項目供投資人查詢。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類股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P-累積級別	2.39%	2.39%	2.41%	N/A	N/A
I-A1-累積級別	1.06%	1.06%	1.08%	N/A	N/A

註：1.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等) 2.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會計年度終了於 11 月 30 日，年度基金費用率係指會計年度終了過去 12 個月之費用率。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24/12/31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騰訊控股 TENCENT HOLDINGS LTD	9.83%	6	安徽古井貢酒 ANHUI GUJING DISTL 'B' CNY1	4.75%
2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	9.74%	7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4.51%
3	貴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KWEICHOW MOUTAI CO LTD A	9.47%	8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TD	4.16%
4	網易公司 NETEASE INC	9.41%	9	平安保險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H	3.65%
5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H	4.99%	10	美團 MEITUAN-CLASS B	3.42%

註：本文所列個股名稱僅作為舉例說明，不代表任何金融商品之推介或投資建議。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	---------

經理費	P 級別為最高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87%；I-A1-累積級別為最高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84%(申購條件與限制請詳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及公開說明書)。
保管費	P 級別為最高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47%；I-A1-累積級別為最高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1%(申購條件與限制請詳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及公開說明書)。
申購手續費	每股最高不超過每股淨值的 5%。
買回費	無。
轉換費	同申購手續費。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反稀釋費用	採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淨值最大調整幅度為該日淨值的 2%。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按實際發生費用攤銷，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稅捐和費用」章節，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www.ubs.com/taiwanfunds)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一. 投資人收到交易確認單(Contract Note)時儘速確認所載交易內容是否正確。如有錯誤，應於收到該交易確認單之次一營業日通知總代理人，如未通知即視為已確認並同意該交易內容正確無誤。 二.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三.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及「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調整後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投資人申購或贖回，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18-19 頁)。 四. 盡職治理政策：投資人可至以下網站查詢本公司對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政策及盡職治理守則之揭露： https://www.ubs.com/global/en/assetmanagement/capabilities/sustainable-investing.html 五. 總代理人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8758-6938	
投資警語：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 基金投資涉及新興市場部分，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金管會規定，基金直接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僅限掛牌上市有價證券，且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淨值 20%，故本基金非完全投資在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另投資人亦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 三. 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四. 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